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04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违法行为人：余**，性别：女，年龄48，出生日期：1976年08月09日，身份证号码：610124197608*****，户籍所在地：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药厂路1号，现住址：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药厂路1号，地址：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药厂路1号。

现查明 西西安健药业有限公司为人员密集场所，在2025年4月29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刘振山、司继涛对位于西安市周至县药厂路1号的西安安健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库房南侧疏散通道停放电动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的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属于法定一般情节，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5〕第 0207号）、余**自行书写材料、执法记录仪视频和现场照片3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余艳利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203办公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